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13678号

宁夏荣城鸿嘉实业有限公司、宁夏恩壹壹餐饮娱乐有限公司:原告杨飞与被告宁夏荣城鸿嘉实业有限公司、宁夏恩壹壹餐饮娱乐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:1.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《委托经营管理合同》;2.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3-397号房屋收益金38539元(2022年11月16日至2024年11月5日),并自2024年11月6日起按892元/月为标准继续支付至委托经营管理合同解除之日止;3.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1902元,(后附计算标准)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继续支付至清偿之日止;4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们下落不明,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4时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西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逾期答辩和举证的,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,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